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114年臺教技(一)字第1142300044F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免考試！

免報名費！

採書面審查！

健行科大進修部招生諮詢
LINE@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

傳真：(03) 2503859

招生首頁：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recruit/index.html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資訊

重要日程表----------1
重要注意事項----------2
報名作業流程----------3

簡章本文

壹、招生系組名額、修業規定、授予學位及收費----------4
貳、報名資格----------5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5
肆、報名應繳交文件----------5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7
陸、錄取標準----------7
柒、網路成績查詢----------7
捌、成績複查----------7
玖、放榜----------8
拾、報到及選課輔導----------8
拾壹、註冊及健康檢查----------8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8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9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寫範例----------10
附錄二、空白報名表-- ----------12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14
附錄四、個人資料使用說明----------15
附錄五、申請人申訴書----------16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17
附錄七、寄送專用信封封面----------18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請至本校進修部網站下載招生簡章，本會不另行發售。
報名 及 資料繳交	114 年 02 月 24 日(一) 至 114 年 08 月 11 日(一)	1. 填寫紙本報名表（請見簡章） 2. 報名及資料繳交:（見第 3 頁） (1)現場報名至 8 月 11 日(一)下午 20:00 止 (2)郵寄報名 **8 月 11 日(一)前以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14 學年度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成績查詢	8 月 14 日(四)14:30 至 8 月 15 日(五)14:30	公告於進修部首頁
成績複查		1. 填寫簡章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表送出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2.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本會傳真：(03)2503859
放榜	8 月 18 日(一)	15:00 公告於本校進修部首頁 (另以簡訊通知，不寄發紙本通知。)
正取生報到	8 月 21 日(四)	現場報到並繳交入學資料，時間:18:30-19:00。 地點：本校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選課輔導		19:00 選課說明會，請務必參加。
備取生遞補報到	8 月 22 日(五)起	若正取生有缺額，將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健康檢查	**8 月 26 日(二)** **至** **8 月 27 日(三)**	1. 健檢時間 18:30 至 21:00，須擇一日到校辦理。 2. 地點：本校體育館 2 樓
開學及註冊	9 月 15 日(一)起	1. 依個人課表時間正式上課。 2. 開學選課結束後，依通知時間完成註冊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註：以上為預定工作日程，如因故變動，將以本校進修部首頁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報名參加本招生者，**免考試，採書面審查**。

三、本招生採**現場報名或郵寄報名**，申請人請擇一方式報名，**免收報名費**。

四、申請人資格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證件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五、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除學歷證件正本、成績單正本、身分證明正本會歸還外，其餘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六、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七、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八、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繳費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不得有議異。

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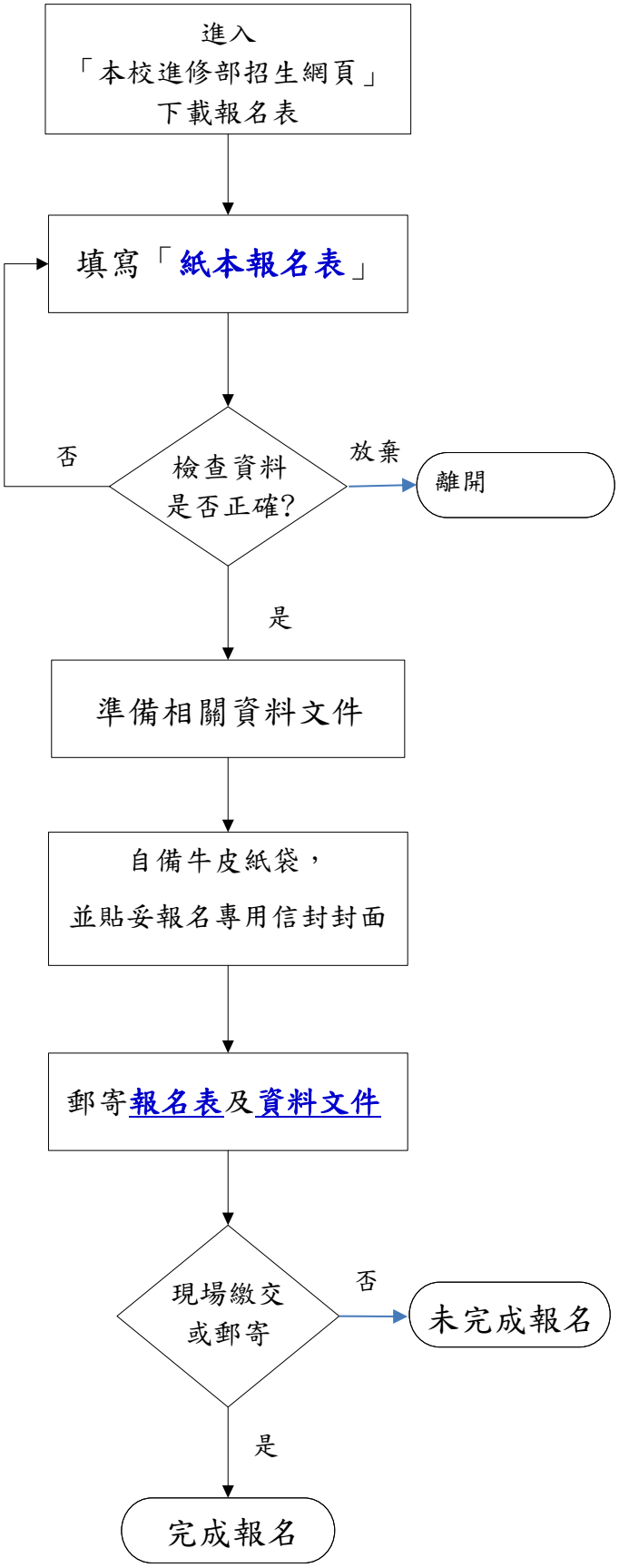

◆現場報名起迄時間:
114年2月24(一)起至8月11日(一)20:00截止

◆報名表下載(請見本簡章附表或按此到網頁下載)

◆核對報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簽名處親自簽名。

◆**報名資料**:請檢附相關文件(見本簡章「肆、報名應繳交文件」)。

◆將報名表及資料文件裝入自備牛皮紙信封中，並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簡章最後一頁)。

◆郵寄資料方式：

1. 掛號郵寄:
   8月11日(一)前寄達本校(非以郵戳為憑)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14 學年度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
   - **8月11日(一)20:00前**，於上班時間報名
   -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未於期限內郵寄資料或繳交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簡章

壹、 招生系組名額、修業規定、授予學位及收費

一、招生系組及聯絡電話

學院	招生系組	主任	聯絡電話	相關資訊網站
進修部		詹明興主任	分機 3711~3715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彭極富主任	分機 5300~5301	http://www.ee.uch.edu.tw/
	資訊工程系	吳匡時主任	分機 7700~7701	http://www.csie.uch.edu.tw/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蕭良豪主任	分機 5750~5751	http://www.pm.uch.edu.tw/

二、招生名額（各系組之招生人數係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系班代碼	系組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11	電機工程系	30	夜間或假日
12	資訊工程系	10	夜間
13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10	夜間

※以上「上課時間」表示該系在該時段有開課，但選課結果須視個人選課和實際開課而定。

三、修業規定、授予學位及收費

1. 修業年限以至少一年、至多四年為原則。畢業學分為48學分，包含專業必修4學分及專業選修44學分。
2. 先修學分：入學電機系、資工系之學生原大學就讀學系非電資或工程相關領域者，入學室設系之學生原大學就讀學系非商管或設計相關領域者，入學後須先修系上指定的一門 4 學分或二門 2 學分課程，此課程須修習及格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修業期滿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按此查看樣式)。
4. 上課時間：依個人選課結果而定。(1)夜間班課程：週一到週五18:30-21:40。(2)假日班課程：週日8:55-17:40、週六10:30-17:40。
5. 依本校進修部收費標準收費，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貳、 報名資格

須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免考試，免報名費。

(一)郵寄報名:

1. 填寫紙本報名表（附錄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文件，方完成報名。
2. 郵寄日期：

◆在114年8月11日(一)以前寄達本校進修部。（非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114 學年度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查詢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711

(二)現場報名:

1. 填寫紙本報名表（附錄二），將相關資料文件送至本校進修部。
2. 日期：在114年8月11日(一)20:00以前，於進修部的上班時間現場報名。
3.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肆、報名繳交文件：

項次	繳交文件	說明
1 (必繳)	紙本報名表	1. 填寫報名表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核對無誤後，在「紙本報名表」之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2 (必繳)	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請繳交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
3 (必繳)	大學成績單影本	大學歷年成績單，未繳以 30 分計算學業成績，仍可以報名。
備註: 報名表連同其他文件裝入信封中，信封封面請黏貼「資料寄送專用信封封面」(附錄八)。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資料：

1. 請務必核對各項報名資料，審慎填寫，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
2. 請於「紙本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若更改姓名者，請一併檢附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4. 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依照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應檢具下列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其他：

1. 考生在報名階段，錄取公告之前，如有報名資格疑慮，本校得要求繳交查驗學歷證件正本。申請人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發現學歷證件有偽誤，得報教育部取消其入學資格。
2. 申請人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後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以下列三項成績之加總為總分。

順序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1	學業成績 (最高100分)	1. 以大學(或相當於大學)前8個學期的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分數**」計算。 ● 如有缺成績之學期，該學期以30分計算。 2. 如未繳交成績單者，可以報名，其學業成績以**30分**計算。
2	綜合審查 (最高100分)	以申請人成績單中各科目的成績、與欲就讀系所的相關性、發展潛力等面向，綜合評審給 **1~100 分**。
3	年資加分 (最高30分)	申請人在符合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後，以其學歷證書頒發年月起算，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核計其年資，每滿一年加 **3 分**，未滿一年的部分不給分。本項分數上限為 30 分，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本項為自動評分，報名者不須另繳工作證明文件。

陸、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依申請人所繳資料審查總成績，議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申請人之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各系之申請人的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再相同，以年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再相同，則提交招生委員會依工作經歷擇優錄取。

三、在報名階段，錄取公告之前，如有報名資格疑慮，本校得要求繳交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考生繳交證件正本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網路成績查詢

一、8 月 14 日(四)14:30 到 8 月 15 日(五)14:30，開放查詢個人成績，請申請人登入查詢網頁，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非開放時間不提供查詢。

二、成績查詢網頁: 進修部首頁

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14 日(四)14:30 到 8 月 15 日(五)14:3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表送出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時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二、辦理手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審書面資料。

玖、放榜

一、8 月 18 日(一)20:00，開放查詢個人正備取結果，應由申請人自行登入下列查詢網頁，本會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個人，但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申請人報名時務必填寫可以通知到的手機號碼，如果誤填手機號碼或關機造成無法即時通知錄取及報到時間，如造成權益受損，本會不予補救。

二、個人正備取查詢網頁：進修部首頁

拾、報到及選課輔導

一、正取生報到：8 月 21 日(四)18:30-19:00，辦理正取生現場報到及繳交入學資料。

1.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A112 室)
2. 委託：當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可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3. 未按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有缺額，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本會逕依備取順序，以手機電話或簡訊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8 月 22 日(五)**起開始，未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遞補。請備取生保持手機接聽或簡訊接收暢通。

三、8 月 21 日(四)19:00 舉行選課說明會，輔導錄取生選課規劃，請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拾壹、註冊及健康檢查

一、申請人經錄取後，應於 8 月 26 日(二)或 8 月 27(三)的 18：30 ~ 21：00，親自到校參加健康檢查。

二、開學選課結束後，應依通知時間完成註冊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不得有議。

拾貳、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 3 日內檢附「申請人申訴書」(附錄五)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本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通知申請人。

三、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四、請參閱「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三)。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成績公告、錄取公告或報到等作業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 H1N1)。

(三)空襲、火災、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電視台或本會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網址為：進修部首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報名表填寫範例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名表(1)

「基本資料表」(此為範例)

報名系組志願序	1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2	電機工程系	3	資訊工程系

報名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11416001	姓　名	陳筱玲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89 年 06 月 05 日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XX	行動電話	09111234XX
家用電話	0345811xx	緊急聯絡人	陳德明	聯絡人的行動電話	09221234XX
通訊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LINE ID	Abcd1234				
電子郵件	1234XX@yahXX.com.tw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	☑學士畢業　□碩士畢業(含)以上			
	學校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系所	機械工程系			
	報考資格取得年月	民國 105 年 6 月取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滿 9 年。			
服役情況	☑免役(含女性免役)　□已役畢-義務役　□已役畢-志願役　□現役職業軍人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名表(2)

「繳交附件檢核表」(此為範例)

姓名	陳筱玲
繳交附件檢核表(本次報名如有繳交附件，請自行在下列□內打∨)	
1. ☑(必繳)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2. ☑(必繳)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本表以上資料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報名人簽名：陳筱玲

附錄二、空白報名表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名表(1)

「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報名系組
志願序</td><td>1</td><td></td><td>2</td><td></td><td>3</td><td></td></tr>
<tr><td>報名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td><td colspan="2"></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家用電話</td><td colspan="2"></td><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聯絡人的
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LINE ID</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報考資格</td><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學士畢業　□碩士畢業(含)以上</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系所</td><td colspan="5"></td></tr>
<tr><td>報考資格
取得年月</td><td colspan="5">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滿____年。</td></tr>
<tr><td>服役情況</td><td colspan="6">□免役(含女性免役)　□已役畢-義務役　□已役畢-志願役　□現役職業軍人</td></tr>
</table>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名表(2)

「繳交附件檢核表」

姓名	
繳交附件檢核表(本次報名如有繳交附件，請自行在下列□內打∨)	
1. □(必繳)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2. □(必繳)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本表以上資料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料完全符合真實，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報名人簽名：_____

附錄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健行科技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申請人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之申請人，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請人申訴事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四、申訴範圍：凡申請人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請人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發 3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申請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請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核定後，送達申訴申請人。

六、評議決定書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四、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一、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中對於申請人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申請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申請人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人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人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申請人，即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對於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五、申請人申訴書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申訴書			
報名系組	（請填第一志願）	姓　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此致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本會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　名　系　組	（請填第一志願）	報名證號碼	（若不知號碼，由本會填寫）
複　查　項　目	□學業成績　　□綜合審查分數　　□年資分數		
複　查　結　果	※本欄由本會填寫，申請人勿填。		
備　　註			

1. 申請人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8 月 14 日(四)14:30 至 8 月 15 日(五)14:3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審書面資料。

附錄七

寄送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牛皮紙信封封面上】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請確實檢查左列報名資料，有繳件請在□內打勾：

□(必繳)報名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必繳)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必繳)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請於八月十一日(一)前以掛號寄達。